受理部门

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

办理条件

从户口所在地迁出户口，领取户口迁移证后，因故未到迁入地落户，又返回原迁出地定居的，可申请恢复户口。

办理时限

20个工作日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张三村张潘镇派出所

联系电话

0374—5697939

工作时间

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至12：00，夏季下午15:00至18:00，冬季下午14:30至17:30

办理流程

户政窗口受理，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（户政）部门审批，户政窗口办结。

所需材料

1、按要求填写的《入户申请审批表》;

2、居民身份证;

3、原户口迁移证。（遗失户口迁移证的，需提交情况说明）。